《依法战疫 权利有边界》拓展资源

**依法战疫，习近平强调九个“要”**

**来源：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2-06/9081641.shtml**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指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

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

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

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

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论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正当性与限制原则**

**来源：中国知网论文 陈达阳《论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正当性与限制原则》节选**

公民的基本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如果人人都享有绝对的自由，则人人均无自由可言。因而，在承认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必然包含着对基本权利的限制。

作为现代民主国家特征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神圣不可

侵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基本权利是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基本权利的存在有其绝对正当性，但其行使绝对有界限。一个基本的法理是：如果人人都享有绝对的自由，则人人均无自由可言。因而，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相对的，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则是必须和绝对的。显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是不可或缺的；虽然限制仅是手段而非目的，但终究是基本权利的樊笼，因而也有必要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加以规范。否则，公权力极容易以限制是为了保护为籍口，冠冕堂皇地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自身也必须接受从根本大法的高度进行限制。限制之理由如下：公共利益——实质意义限制。在宪学上, 限制基本权利的理由一般包括：公共利益的维护、国家功能的实现和国家的生存、防止侵害他人权利。但是国家功能的实现和国家的生存、防止侵害他人权利两者其实可以属于广义的“公共利益的维护”，因而，一般情况下宪法将公共利益作为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直接理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宪法这条规定不能简单地与后面的数条并列视为公民的基本义务，应当看成是表明社会公益和他人的权利对公民权利行使的界限。